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九十三及九十四条规定，我行就题述事项编制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6 年 10 月 23 日，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金罚决字〔2026〕119 号）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就本行广州分行于 2021 至 2022 年间个别营业人员存在“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原则”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、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，对本行广州分行罚款 80 万元。

特此披露。

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